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43宜蘭市舊城南路1號
承辦人：呂雨珍
電話：03-9365027分機1902
電子郵件：ppkk131@mail.e-land.gov.tw



260

宜蘭市民權新路四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滅字第110000286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2月26日府消滅字第1100002866B號颱風災害（一級及二級開設）及第1100002866C號豪雨災害（一級開設）危險潛勢區域公告各1份，請各防災編組機關（單位）於各公告管制地點明顯處所張貼，周知民眾，並確實依說明二、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災害防救法、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及宜蘭縣執行危險潛勢區域管理辦法第4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係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2款及宜蘭縣執行危險潛勢區域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，颱風及豪雨侵襲期間，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，劃定警戒範圍及管制事項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，保障民眾生命、財產安全。為有效落實公告事項之執行，請各防災編組機關（單位）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：
 - （一）颱風或豪雨期間，旨揭公告之危險潛勢區域劃定為警戒區時，請確實執行公告管制事項，確保民眾生命、財產安全。
 - （二）公告管制期間，各管制地點民眾非持有通行證件者，不得進出，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（單位）執行公務之軍、警、公務人員或其他必要人員，可持公務識別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進出該劃定區域範圍。
 - （三）公告管制期間，各管制地點如遇民眾擅自進入時，應立即開立勸導通知單，經勸導不聽者，應立即開立舉發單，

並強制驅離。

三、本府109年4月21日府消減字第1090005100B、1090005100C號公告，自即日廢止。



正本：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、宜蘭縣後備指揮部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宜蘭氣象站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、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、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宜蘭營運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交通處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宜蘭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

縣長林安妙